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磁共振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人,营业收入为 271,785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9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2025年5月7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所需核磁共振(3T)系统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所需核磁共振(3T)系统公开招标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3人，营业收入为271,785万元，资产总额为168,9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标包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小型	GE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15,986,000.00元	15,986,000.00元

投标人名称：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8月4日